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NGUYEN VAN HAI (中文名：阮文海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89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VAN HAI自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十九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NGUYEN VAN HAI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又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NGUYEN VAN HAI前於民國115年3月19日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起訴書所載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爰裁定自同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
- 三、茲因羈押期限將屆，經本院於115年5月27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，認被告所涉本案犯行，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起訴書所載前揭之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審酌被告係逾期停（居）留之外籍人士，於

01 本案偵查中有多次轉換住居所情事，有事實足認為其有逃亡
02 之虞；又本案仍有共犯尚未查獲，參諸被告對於其與本案共
03 犯聯繫過程、犯罪細節等仍有所保留，有事實足認為其有湮
04 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堪認上開刑事
05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款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。衡以國
06 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之人
07 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，本院認並無以命具
08 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、輔以電子監控等侵害較小之手段確保
09 審判或刑罰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
10 要。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被告之羈押期間，應自115年6月19
11 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12 四、至被告雖請求具保停止羈押云云，然被告於本案仍具有羈押
13 之原因及必要性乙節，業如上述，是被告上開具保停止羈押
14 之聲請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1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1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皓堂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游松暉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